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5〕5号

江西省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EDKCRY6T

法定代表人：曹端阳

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街道洋湖村洋湖新村组3号

我局于2025年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街道洋湖村洋湖新村组3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从事餐厨垃圾油污分离作业，现场设有储存用油桶、抽油泵、蒸汽泵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有废水溢出），沉淀池内有废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备案（即“未批先建”）：你公司该餐厨垃圾油污分离项目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即“无证排污”）：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并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恶臭气体，但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正在从事废油处理生产作业的状态。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的违法事实，并记录现场存在明显异味、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的客观情况。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作为违法主体的资格。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条款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项目依法必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排污许可证（实施简化管理）。

5. 你公司旧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自认其生产工艺会产生“异味”气体，且新址工艺与旧址一致，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证据链条，足以认定你公司现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为恶臭气体，依法应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

6. 你公司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在检查后已补办环评备案手续。

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截至2025年9月3日，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8. 你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已着手补办排污许可手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

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等规定，构成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证排污、未安装净化设施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5〕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11月27日正式提交行政听证申请书要求进行听证。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在我局六楼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何礼林，听证员为大气环境科负责人戴骏和监测与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程川江，记录人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刘丽芝，听证申请人江西省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周贵华（特别授权），案件调查人为执法支队杨传水（执法证号14030015102）、周颖（执法证号14030015059），听证双方发表了各自的观点并进行了举证质证，此次听证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江西省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同意告知书的处罚意见，并将听证情况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做出最终决定。2025年12月22日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具体如下：

（一）对于“未批先建”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应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公司曾办理旧址环评备案，本次违法行为系因地址变更后管理疏忽所致，非主观故意，且在检查后两日内即完成新址备案，属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的相关精神，决定对此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于“无证排污”行为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应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综合考虑以下裁量因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排污单位规模：小型企业；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整改情况：立即停止违法排污并积极补办手续。鉴于你公司非主观故意、积极整改等情节，本局决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按下限幅度，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三）对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应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应“未采取措施”的裁量基准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综合考虑该行为与前述违法行为同源、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等因素，本局决定在基准范围内从轻裁量，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综合以上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

